

葵青區議會
康樂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記錄(二零一四)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三時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盧慧蘭議員(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志成議員(副主席)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會議結束
陳笑文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會議結束
張慧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朱麗玲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方平議員, BBS, JP	下午二時五十七分	會議結束
林立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紹輝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會議結束
劉美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羅競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志強議員, MH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會議結束
梁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瑞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曾梓筠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九分	會議結束
徐曉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耀聰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碧文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厚立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龍盛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建德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慧貞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玉娟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蕭倩儀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光榮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列席者

唐富雄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蔡嘉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一)
戚雪霞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二)
張詠絲小姐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林嘉銘先生(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四

缺席者

何少平議員	(因事請假)
林翠玲議員, MH	(因事請假)
梁子穎議員	(因事請假)
梁偉文議員, MH	(因事請假)
潘小屏議員, MH	(因事請假)
尹兆堅議員	(因事請假)
劉興華先生, MH	(因事請假)
蕭國球先生	(因事請假)
蘇鏘先生	(因事請假)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葵青區議會康樂及文化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二零一四)。

2. 委員會一致通過何少平議員、林翠玲議員、梁子穎議員、梁偉文議員、潘小屏議員、尹兆堅議員、劉興華先生、蕭國球先生及蘇鏘先生的請假申請。

通過康樂及文化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記錄(二零一四)

3. 朱麗玲議員動議通過上述會議記錄，梁國華議員及李玉娟女士和議。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委員會一致通過。

討論事項

加強於葵青劇院舉辦的活動的宣傳

(康樂及文化文件第 15 及 15a/2014 號)

4. 主席簡介上述文件。

5. 唐富雄先生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於康樂及文化文件第 15a/2014 號的回覆補充如下：

- (i) 葵青劇院(劇院)內放置了展板、單張、海報及電視等以作宣傳，劇院外圍亦有大型掛牆及燈柱橫額，還有行人隧道的燈箱海報及毗鄰港鐵大堂的宣傳海報。
- (ii) 康文署亦在葵青區以外的地方宣傳劇院內舉辦的活動，包括郵寄葵青劇院每月節目表予數千名登記訂戶及放置宣傳資料於各區演藝場館、圖書館、康樂體育場地、屋苑、學校、文化團體及商場等地方供市民取閱。一般性宣傳還包括網頁、報章、雜誌、電台及電視等大眾媒介。
- (iii) 至於戲曲節的宣傳，有關文化節目組曾舉辦記者招

待會、在粵劇戲曲專題雜誌內刊登廣告及在報章上刊登專欄等，以推廣該節目。

6. 林立志議員就康文署的回覆表達以下意見：

- (i) 有關劇院節目的宣傳，他詢問康文署是就個別節目作獨立宣傳還是就該季度的節目作綜合宣傳。
- (ii) 他表示劇院活動出席率未如理想可能是由於相同類型的節目在相近時期內演出，分薄了觀眾數目。
- (iii) 他建議康文署考慮監督出席率未如理想的節目，以更為善用劇院資源。

7. 唐富雄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康文署各節目辦事處會就活動的規模作出不同的宣傳策略。大型節目的宣傳開支雖不能過高，但該類節目除了印製節目小冊子宣傳外，亦備有個別單張海報，甚至短片作宣傳之用。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則一般會聯同其他節目作綜合宣傳。
- (ii) 有關同類節目在相近時期內演出的問題，康文署會盡量避免安排由各節目辦事處主辦及康文署贊助的節目在相近時期內演出類近的節目，但此情況仍有可能出現在其他場地租用者自行安排演出的節目上。
- (iii) 康文署對於劇院內舉辦的活動持中立態度，不會預先審視其節目內容才予以接受申請。即使個別節目未算普及或賣座，但若合乎推廣文化藝術性質及相關資格，該等節目仍會接納被考慮申請批次內。不過，如該些表演團體再次申請租用劇院場地，他們早前演出活動的入座率將會是其中一個可被考慮的因素。

8. 林立志議員表示，其監督出席率未如理想的節目的意見，並不是指就單一未如理想的節目建立罰則，而是如該些節目重複出現以上情況，康文署應考慮設立機制去鼓勵該些表演單位去吸引更多觀眾入場觀看。另外，他認為目前康文署在地區的宣傳並未足夠，在離劇院較

遠的地區，效果並不顯著。

9. 陳笑文議員認同林立志議員的意見。他舉例指曾有團體於青衣區表演，在表演前一個月，該團體透過他向公眾派發門票，使地區人士能成功協助宣傳該表演。

10. 唐富雄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有關區內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康文署現時亦有印製個別宣傳小單張經當區議員派予公眾，以助宣傳該些節目。
- (ii) 至於在室內舉辦的節目(例如由康文署贊助在劇院內舉辦的節目)，該些表演團體雖然獲得場地贊助，但仍然需要自行承擔其他表演費用，包括演出及技術製作、行政和宣傳等支出，故表演團體會積極宣傳，竭力推銷門票，務求提高入座率及票房收入，以彌補演出開支。因此，該些節目一般不會出現過低的入座率。
- (iii) 表演團體過往演出的入座率只是康文署考慮其租用場地申請的其中一個因素。即使個別節目的預期入座率未必理想，但若表演團體符合資格，康文署仍會給予機會該表演團體，以收推廣文化藝術之效。不過，如將來場地需求大幅增加，康文署或會考慮提高表演團體過往演出的入座率在批核其租用場地申請中的重要性。

11. 主席表示，她提出這議題是希望徵詢各委員對加強葵青劇院所舉辦活動的宣傳的意見，以供康文署考慮。她表示，戲曲節為全港性的節目，過往的出席率亦理想，所以她希望能找出本年戲曲節節目出席率未如理想的原因。她理解未必所有種類的戲曲都能普及。因此，她向康文署詢問現時葵青區居民對戲曲的喜好情況。

12. 唐富雄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本年戲曲節共約三十場表演，其中兩場節目在葵青劇院演出，都是來自河南豫劇院的表演。該表演安排在平日演出，並非使用粵語，因此可能影響其觀眾普及性。不過，劇院過往三個月的其他戲曲節目

大部分都有理想的入座率。

- (ii) 康文署節目部門在安排節目時，會考慮到區內觀眾的喜好，但不會局限於只安排受大眾喜愛的節目。康文署為推廣戲曲文化，會積極引入不同種類的戲曲，加深觀眾對不同地方音樂特色的戲曲的認識及提高居民對欣賞中國戲曲文化藝術的興趣。

13. 主席表示支持康文署引入不同種類的戲曲，讓社區接觸不同的文化。

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
葵青區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工作匯報
(康樂及文化文件第 13/2014 號)

14. 戚雪霞女士簡介上述文件。

15.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葵青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康樂及文化文件第 14/2014 號)

16. 唐富雄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17.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指定組織工作報告

慶祝國慶及回歸工作小組
(康樂及文化文件第 16/2014 號)

18.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節日工作小組
(康樂及文化文件第 17/2014 號)

19.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文化藝術及運動推廣工作小組
(康樂及文化文件第 18/2014 號)

20.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全港運動會工作小組
(康樂及文化文件第 19/2014 號)

21.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其他事項

22. 譚惠珍議員詢問康文署，如舉辦區議會活動，能否豁免在事前提交臨時構築物的設計及安全報告。

23. 蔡嘉榮先生回應指，如在康文署場地進行非指定用途活動及需搭建舞台，根據現行機制，團體需在搭建舞台前提交舞台設計圖予結構工程師審核其設計及在搭建舞台後提交該搭建報告予結構工程師審核其安全性。不過，如背幕高度不足一點七米，則可豁免此要求。因此，他建議團體可考慮此設計，以減省工序。

24. 主席希望康文署能考慮譚惠珍議員的意見並檢討現行機制。

25. 張慧晶議員表示希望康文署能一併考慮現時地方組織活動提交臨時構築物設計及安全報告的機制。

下次會議日期

26.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